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5-3、6-3堆场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5-3、6-3堆场扩建工程施工监理 初步设计已由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金塘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5-330954-04-01-527763 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 待批复 批复或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 ，招标人为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作业区 。

2.2 项目规模及技术标准： 本工程拟建5-3、6-3两幅堆场，占地面积约17.5万m2，其中堆场面积约14.52万m2，主要建设空箱堆场，兼顾部分重箱堆存需求，共布置空箱地面箱位数约4900个，并同步设置装卸工艺设备及道路、新建10千伏箱式变电站1座等配套设施 。 具体详见施工图 。

2.3 招标范围： 宁波舟山港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5-3、6-3堆场扩建工程的施工、机电安装、机电调试、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监理工作包括陆域形成与地基处理工程、道路堆场工程、生产与辅助建筑、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工程、给排水及消防、交通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不包括装卸工艺设备工程），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

2.4 监理标段划分： 1个监理标段 ，监理服务期： 730 日历天，备注： 监理服务期24个月，其中施工阶段监理12个月（含施工准备期1个月，施工期及施工交工验收期11个月），缺陷责任期监理12个月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以下两项资质：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 资质、 自2021年7月1日（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监理标段完成过国内沿海港口工程（港口装卸工艺工程除外）的施工监理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监理经验和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或“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中的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联合体成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水运工程机电专项监理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3 所有监理企业可参与1个监理标段投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其他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图纸）网上下载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在本公告下方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收到疑异之日起3日内在网上发布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12-10 09:00:00。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行业监督部门：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电　　话：0580-2661733
地　　址：舟山市临城翁山路555号舟山港务大厦
邮 政 编 码：31602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大浦村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316000
联 系 人：孙皋武
电 话：0580-2976082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万事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千岛路171号建设大厦A座18楼
邮 政 编 码：316021
项 目 负 责 人：王海恩
联 系 人：张燕玲、蒋惠飞
电 话：0580-2183189
传 真：/
电 子 邮 件：415275790@qq.com

招 标 人：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